

关于 2017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在葫芦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副市长、市财政局局长 马文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将 2017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一）收入预算调整情况

2017 年，市本级年初预算财力来源 28.6 亿元，拟调整为 31.3 亿元，增加 2.7 亿元，其中：增加项 6.4 亿元，主要是省下达均衡性转移支付增加收入 5.8 亿元；清理财政代管户增加收入 0.4 亿元；落实审计整改意见，将住房公积金上缴管理费纳入预算增加收入 0.2 亿元。减少项 3.7 亿元，主要是股权出让延期减少收入 3.4 亿元；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减少收入 0.3 亿元。

（二）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2017 年，市本级年初预算安排支出 28.6 亿元，拟调整为 31.3 亿元，增加 2.7 亿元。具体情况是：

一是增加支出 4.8 亿元。

1、按照省上缴养老保险风险基金要求，我市已上缴省 2.5 亿元，拟将年初安排的 2 亿元养老金支出调整为上缴省支出，并追加上缴 0.5 亿元。

2、落实重点政策增加支出 1.6 亿元，主要是：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并轨政策，做实 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末个人缴费 8% 部分增加支出 1.3 亿元；落实契税补贴政策增加支出 1047 万元；落实绩效目标奖提标政策增加支出 1107 万元；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并轨政策，原退休人员工资提标增加支出 47 万元；落实农村五保供养人员提标政策增加支出 39 万元。

3、增加重点民生支出 1.9 亿元，其中：补助个人基本民生支出 0.5 亿元，主要用于补充企业养老金 3000 万元、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缴费 685 万元、解决退役士兵安置遗留问题 668 万元、解决接收锌厂职高教职员工待遇问题 323 万元、设立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等支出 150 万元；其他重点民生支出 1.4 亿元，主要用于落实“中职生均投入 1.2 万元”政策增加支出 3416 万元、两区幼儿园建设 2000 万元、市政维护 1459 万元、龙湾海滨环境整治 1000 万元、自来水亏损补贴 1000 万元、公交公司补贴 854 万元、防火防汛 704 万元、冬季燃煤 600 万元、妇幼保健 560 万元、北站建设 500 万元、地下管线普查 445 万元、H7N9

防治 219 万元、绿色交通 179 万元、救灾物资储备等其他支出 1327 万元。

4、增加市直部门运转支出 0.7 亿元，其中：用于市直部门履行职能必须增加的支出 0.5 亿元；落实审计整改意见，将住房公积金上缴管理费纳入预算，增加支出 0.2 亿元。

5、增加对部队的补助 0.1 亿元，主要用于边防支队、武警支队营房建设。

二是减少支出 2.1 亿元。

1、因部分政府债务由企业集团承担，减少债务付息支出 0.5 亿元。

2、收回预备费 0.4 亿元。

3、收回以前年度专户结余等存量资金 1.2 亿元。

二、省转贷我市地方政府债券收支调整情况

（一）债务收入调整情况

2017 年，省转贷我市置换债券增加收入 9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6.9 亿元、政府性基金 18.1 亿元。

（二）债务支出调整情况

2017 年，省转贷我市置换债券增加支出 9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转贷县区支出 37.5 亿元，市本级置换本金 39.4 亿元；政府性基金 18.1 亿元全部为转贷县区支出。

调整后，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规模由市第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报告的 120.7 亿元调增至 200.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规模由 7.2 亿元调增至 25.3 亿元，当年收支保持平衡。

以上是 2017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请审议。